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奇安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奇安信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11,100.00 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姜军成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此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奇安信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 预计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2021年年初 至披露日与 关联人累计 已发生的交 易金额	2020年 度实际 发生金 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本次预计金 额与 2020 年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 购 买 商 品、产品 及接受关 联人提供 的服务	中国电子 信息产业 集团有限 公司及其 控制下的 企业	3,000.00	1.36%	46.45	992.89	0.45%	预计 2021 年业务量增 加
向关联人 销 售 商 品、产品 及提供服 务	中国电子 信息产业 集团有限 公司及其 控制下的 企业	5,000.00	1.59%	2.26	3,358.83	1.06%	预计 2021 年业务量增 加
	广西数字 奇安技术 服务有限 公司	3,000.00	0.95%	0.00	348.84	0.11%	预计 2021 年业务量增 加
	小计	8,000.00	2.54%	2.26	3,707.67	1.17%	不适用
租赁关联 人房屋	中国电子 信息产业 集团有限 公司及其 控制下的 企业	100.00	0.72%	1.24	15.12	0.11%	不适用
<b>合计</b>	/	<b>11,100.00</b>	/	<b>49.95</b>	<b>4,715.68</b>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 2019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 (三)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 金额	2020年实际 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 品、产品或接受 关联人提供的服 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 业集团有限公 司及其控制下的 企业	3,000.00	992.89	本年内公司实际采 购需求低于预计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或提供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9,500.00	3,358.83	关联方实际采购需求低于预计
	广西数字奇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348.84	不适用
	小计	10,000.00	3,707.67	不适用
租赁关联人房屋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20.00	15.12	不适用
合计	/	13,020.00	4,715.68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 1、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芮晓武

注册资本：1,848,225.19966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 年 5 月 26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9 层

经营范围：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务院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275.17 亿元、净资产为 1,057.73 亿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241.59 亿元、净利润为-29.92 亿元。

## 2、广西数字奇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醒乐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15 日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 6 号广投国际金融资本中心 8 楼 80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工程、网络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研发；计算机网络设备安装、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数码产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音响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1% 股权，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 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52.42 万元、净资产为 210.45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73.30 万元、净利润为 10.45 万元。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中国电子控制下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广西数字奇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新飞担任董事且在 12 个月内曾任总经理的参股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其为公司关联方。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产品或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或提供服务、租赁关联人房屋，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

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 **五、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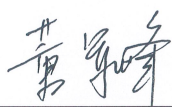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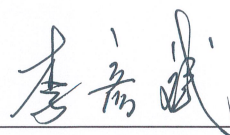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奇安信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军峰



李彦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